

湘潭市金融志

XIANG TAN SHI JIN RONG ZHI

《湘潭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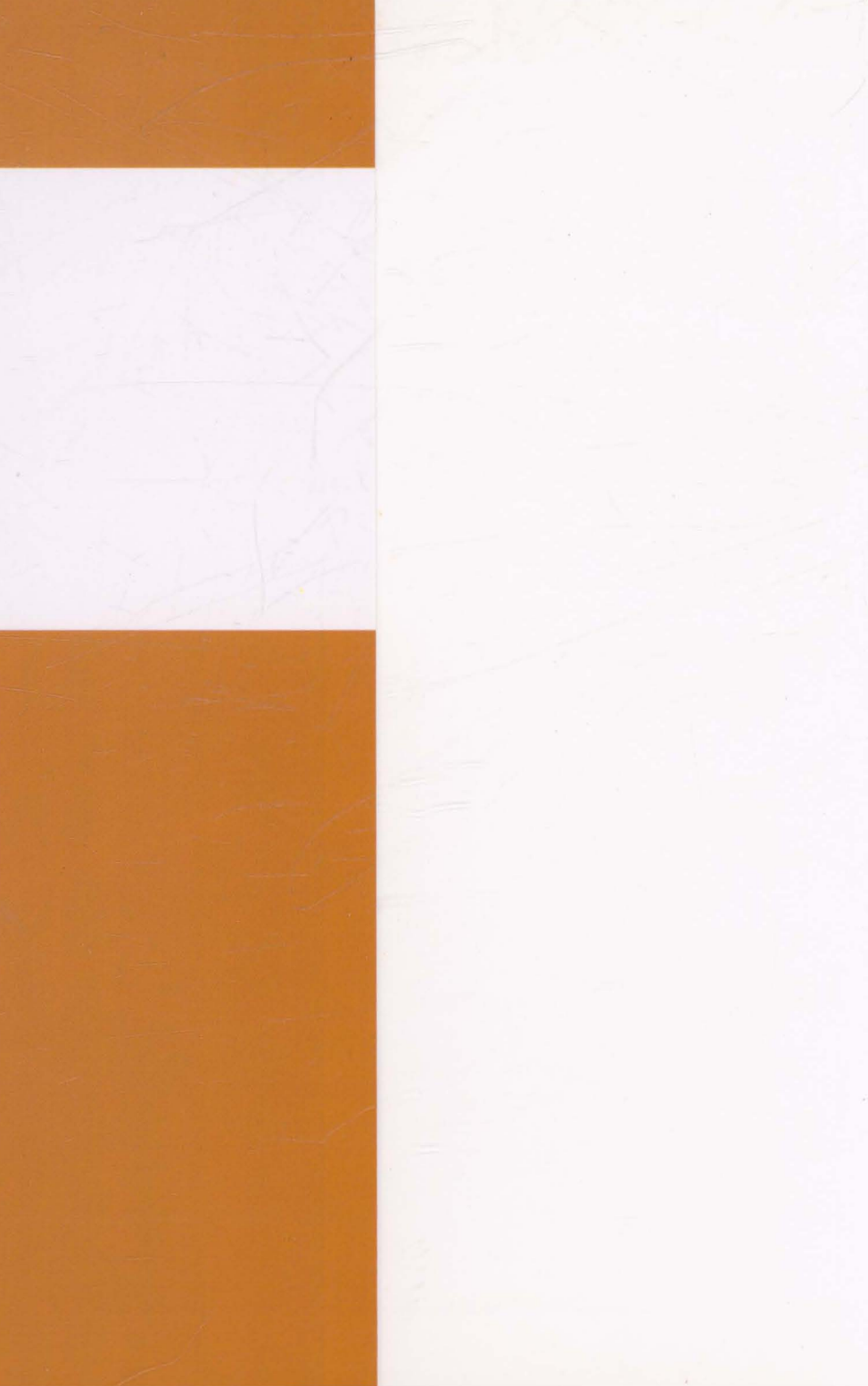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湘潭市金融志

XIANGTAN SHI JIN RONG ZHI

《湘潭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湘潭市金融志

XIANG TAN SHI JIN RONG ZHI

《湘潭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湘潭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 主 任: 吴大庆
- 副 主 任: 刘秋生 刘浪夷(常务)
- 委 员: 吴大庆 刘秋生 刘浪夷 李宗化
叶 鸣 文永明 何再德 陈雁华
李志新 罗伟勇 旷跃宗 陈铁钢
熊伟平 黄小锋 熊伯良 刘国才
杨 旗 尹江枫 田 杰 刘四新
刘洪涌 张志安
- 主 编: 吴大庆
- 副 主 编: 刘浪夷 冯石明
- 编纂办公室主任: 冯石明
- 编 辑: 冯石明 曾启泉 林 凯(特邀)
- 审 稿: 龚远生 陈育松 曹建英 蒋子君
罗鼎华 余晋武 杨国强 朱芳华
万新华 陈启武 李炳震(特邀)

湘潭市金融志上篇编纂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主任委员:黄纲明 王先吉

副主任委员:丁长林 王兴华 刘德坤 王显廉
毛茂清

委员:容国贤 李在林 万新华 李平生
文益友 王化玲

编纂办公室主任:万新华

主 编:万新华

副 主 编:李平生 文益友 李香珠 吴大庆

编 撰 人 员:宋 矛 刘冬午 王化玲 王国伊
卓志成 蔺 坚 范 明 汪 斌
黄 明 刘颂福 张洪祥 李平生

资 料:汪 斌

湘潭市金融志下篇编纂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主 任:吴大庆

副主任:刘秋生 刘浪夷(常务)

委 员:	吴大庆	刘秋生	刘浪夷	周孟嘉	宋 矛
	李宗化	叶 鸣	文永明	何再德	陈雁华
	李志新	罗伟勇	旷跃宗	陈铁钢	熊伟平
	黄小锋	熊伯良	刘国才	杨 旗	尹江枫
	田 杰	刘四新	刘洪涌	张志安	

主 编:吴大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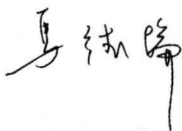
副主编:刘浪夷 冯石明

编 撰:冯石明 曾启泉 林 凯(特邀) 胡卫红

资 料:	赵泽雄	刘新光	万新华	吴 洋	李星庚
	宋建辉	潘跃红	刘湘军	唐明贵	高书安
	彭建中	胡松华	李致祥	张宗贻	罗九皋
	汪潭宪	韩 丰	雷九胜	董 亮	唐汉云
	王志斌	涂文瑶	肖 晗	粟 琼	王艳军
	杨玉平	邹 娅	肖诗宇	蒋 琼	王艺璇
	蒋艳文	廖巧艳	谢 艳	肖 岚	曾双凤
	刘 嫔	周 阳	胡亚辉	谭小静	刘铁球
	汤朝霞	颜琼花	刘 卉	肖 敏	赵凌云
	黄 艺	颜志光	胡均耀	冯 浩	唐宇频
	贺振伟	刘丽辉	李炳震	吴君华	肖震国

序 言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在纂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时,地方金融志的编纂,几无例外地得到各级领导与社会各界的重视,我想,此中肯定有这样一个原因,即:金融活动的状况是地方经济形势的寒暑表,金融活则地方活,金融兴则百业兴,于是,大家自然也就希望从金融志中回首往事,探寻得失,研究成败,总结经验,以为经济工作的借鉴。

湘潭地处湘省中部、洞庭之南,是令世人瞩目的伟人故里,湘潭的经济发展、金融形势如何,所有湘潭人和所有关心湘潭的人都十分看重。由于工作关系和对湘潭的关注,我认真阅读了《湘潭市金融志》样书,并祝贺它的正式出版!

地方金融志应当反映地方金融活动的特点。这方面,《湘潭市金融志》给予了充分的关注。从它的记述中,我们知道:明清至民国时期,湘潭地方曾经流行一种形状独特的银质货币——高边圆(铅)丝银;民国时期,湘潭还曾是湘中一带的白银交易中心;新中国刚一成立,湘潭地方的人民保险机构即开始着手建立;人民银行迅速展开卓有成效的工作支持地方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湘潭在全国率先发放科技贷款,建立起省内首家资金拆借市场,组建起全省首家专营证券业务的证券代理处,开办全省第一家城市信用社,并且在全省首家发行企业债券,

湘潭还是寿险产险分营的全国试点。在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中,湘潭各家银行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的现代化,支持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地方文化教育事业,可谓调研评估,热情服务,千金一掷,全力以赴。仅以改革开放中各家银行为全市企业化解 60 余亿元债务的史实为例,即可略见银行为地方经济作出的贡献和承受的重荷!

这部志书在篇目设置上亦有特点。除开一般专业志书皆有的如大事记、业务、管理等篇章以外,《湘潭市金融志》还记述了本地区金融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情况,显然,它对于树立人本思想,构建“两型”社会,提倡和谐与可持续发展,都有积极的借鉴作用。《湘潭市金融志》的《社会金融活动》一章,将湘潭地方发生的其他金融活动收入志书,以帮助读者了解金融在地方经济中的方方面面,尤其是有别于其他地市的记述,如《供销社系统“扩股增资”》一节,记载了当时全省地市中湘潭供销社系统唯一没有跟风搞“扩股增资”的始末原委,彰显出鲜明的地方特色。

恩格斯曾说:“每一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257 页)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一部地方金融志,也就是一个地方的经济乃至社会发展的主要剖面,至少《湘潭市金融志》可以印证这一点,不知读者诸君以为然否?

是为序。

主 编 的 话

吴大庆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湘潭是一个经济相对富庶、商业相对繁荣、金融相对活跃的地方。

湘潭为湘中重镇,北邻省会长沙,东行可往赣浙,南下可至两广,西去可入川黔,在公路、铁路尚未出现的年代里,湘江与境内涟、涓两水织成的河网,形成便捷的舟楫之利;今天,随着京广、湘黔两条铁路和京珠、上瑞高速公路在境内的交汇与穿行,地理位置与交通条件更显优越。

湘潭四季分明,山川秀美,良田万顷,湖塘密布,农牧渔业发达,素有鱼米之乡的称誉。新中国建立前,厚重的湖湘文化以及近代湘军的崛起,不仅让地方经济发展所需的人文基础得以形成,更使湘潭较早敞开域门,一度成为中南一带著名的药材、谷米集散地和白银交易中心。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随着现代工业在境内的奠基与兴起,以及与传统农业形成的良性互动,湘潭的经济工农并举、百业兴盛,金融形势亦有日新月异的变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作为湖南经济政治文化最发达的“金三角”——长株潭城市群中的一员,湘潭成为湖南融入“泛

珠三角”经济圈的前沿阵地,亦是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东部产业向中西部梯度转移的要冲之一。这种历史环境下的湘潭金融,自然遇有良好的发展机会与广阔的成长空间,当然也经历或面临着种种严峻的考验与挑战。

本志主要记述从清道光二十年即公元 1840 年至 2008 年这一时段湘潭金融变迁的历史,它也是由古迄今第一部反映湘潭地方金融事业兴衰起伏的志书。

二

《湘潭市金融志》是在湘潭市首轮及第二轮编纂新方志的基础上形成的。

1986 年,由人民银行湘潭分行牵头,组建《湘潭市志·金融篇》的编纂班子,参与者殚精竭力,史海钩沉,历时数载,将明清、民国时期至 1985 年间湘潭金融的发展,尽可能详实地加以记述,给后人留下大量弥足珍贵的资料。

2005 年,为展示改革开放迄今湘潭金融业的长足发展,湘潭市金融志编委会及办公室成立,除完成省金融志湘潭部分和市志金融篇的撰稿外,又积极筹备这部金融志的纂写,集两轮修志成果、汇百年事业兴衰于一册,这实在可称功在当代、惠及千秋的一大好事。

金融之志当记金融。什么是金融呢?在商品经济中,货币只是一般等价物,金融则是围绕货币展开的经济活动,如发行与回笼货币,办理存贷款业务,买卖金银与外汇,发行与转让有价证券,以及办理保险、信托、货币结算业务等。如果说,货币是静止的画面,那么金融则是流动的影子,而将这些影子定格为永恒的图集,则是金融史志的任务。

新中国成立前,境内金融活动虽然较之其他某些地区相对活跃,但毕竟机构为数不多,业务有限,经营亦十分艰难。今天,全市有多家实力雄厚的国有及其他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和保险、证券等公司,金融业已经发展成机构众多、门类齐全、业务多元、联系广泛、作用显著、社会地位日益重要的行业。

金融的繁盛必须依靠地方经济的进步,然而繁盛的金融又必定会给地方经济以更大推动,因此,凸现地方金融在地方经济中的作用与金融体制改革,应是本部志书需要记述的重点。

三

地方志是一方全史。著名学者、湘潭人黎锦熙认为,地方志有“史、地”两种性质,当然这里的“地”是指的地情。根据这一观点,地方金融志是一定时期内一个地方的金融活动的全面记述,因此,本部《湘潭市金融志》主要设有清道光二十年至公元2008年的大事记、机构、业务、内部管理、金融科技、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等几个部分,目录在兹,无须赘述。至于业务部分分为上、下两篇,则是依所记述内容、成书时间、统计口径等因素考虑的,上篇以首轮修志的内容为主,稍有修订;下篇以第二轮修志的内容为主,尽量详实。

整部志书以方志的体例要求与行文通则的规定撰成,力求观点正确,篇目完整,图表清晰,数据真实,繁简适当,文从字顺,然而,囿于编纂者的水平与条件,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讹误;尤其近20年来,金融体制处于不断改革之中,期间所进行的探索与尝试,肯定会有正面的经验或负面的教训,志书虽不作评论,但字里行间褒贬之意自现,可能也有判断失当的地方,祈请读者切实指正。

在《湘潭市金融志》的编纂过程中,全市金融业的各级领导高

度重视,或参与其事,或审阅志稿,或予以人财物的全力支持;金融行业中的诸多员工,或提供资料,或反映情况,或校正史实,同样给予充分地关注;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作为湘潭金融首轮修志的参与者、第二轮修志的主持者,在深感责任重大的同时,我对于自己能两度为之工作而倍感荣幸,的确,当人们越来越善于使用历史这面镜子的时候,他们会感到前行的信心更足,决心更大,因而步子更稳。

编 纂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实事求是、客观公允地记述湘潭地方金融发展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述内容的时空范围分别是:记述上限为清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下限是公元2008年,因记述的需要,个别内容适当上溯;所记地域为2008年底湘潭市行政区域,因历史上行政区划的变化,需要时,适当述及原属湘潭、湘乡而今属长沙、株洲、娄底等地的内容。

三、本志所称境内,1949年以前,指湘潭县;1959年3月起,指湘潭市、湘潭县,不包括原湘潭地区所辖其他县;1965年7月,湘乡县由邵阳地区划归湘潭地区,本志所称境内,指湘潭市(县级市)、湘潭县、湘乡县;1983年地、市合并以后,本志所称境内(全市、市内),包括城市县级行政区和湘潭县、湘乡、韶山三个县(市);市区,即指城市县级行政区,如雨湖区、岳塘区。

四、本志所称金融机构,主要指银行、银监、保险、证券及信托、典当等从事金融管理或业务的单位。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指从事商业性存款贷款业务的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单位。保险业金融机构,指从事商业性产险、寿险及相关代理公司。证券业金融机构指经营证券交易的单位。机构中的员工人数,为在册正式

员工数。

四、本志采用文、表、图、录等形式,严格按照方志所要求的“横排门类、依时纵述”的原则,用现代语体文撰写,力求史料详实、数据准确、语言通顺、行文简洁。

五、本志严格执行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国家技术监督局《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力求行文规范正确。

六、本志的公元纪年、民国时期纪年及月、日,均用阿拉伯数字;民国以前的历史朝代,均用朝代名加年号纪年,年、月、日使用汉字,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连续出现同一历史纪年时不连续加注。

七、因本志记述的时间跨度几近两百年,不少机构迭经变化,为便于记述、不致混淆,机构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一般使用全称,以后需要使用简称的一般用简称。

八、新中国成立后,境内金融机构的成立、更名、撤并,均以人民银行或相关金融监管机构的批文下达之日为准。对入志单位的机构一般只记述到机关科室;下属单位一般只记述到支行和与支行同级的部、处、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一般只记述到分行及相应级别单位,典型事例或影响较大的不受此限制。

九、文内提到的货币金额指人民币金额,如涉及外币则加外币名称。金额统计数据一般以万元为单位,数额较大的以亿元为单位,小数点之后一般只保留两位数。

十、新中国成立后的境内金融机构的市分行、分公司一级历届负责人,其他金融机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列表附录;获全国、省部级授予有关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或个人等列表附于相关章节之后。